

债券代码：2080395.IB

债券简称：20 天台债 01

债券代码：152690.SH

债券简称：20 天台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转售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债权代理人”）签署的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与 2021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27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不超过 17.5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天台债/20 天台债 01”）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 8 亿元，期限为 7（5+2）年，票面利率为 4.80%，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天台债/20 天台债 01”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恒泰长财作为“20 天台债/20 天台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20 天台债”转售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20 天台债”关于转售的约定

根据《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回售金额为 216,640,000.00 元，拟转售金额为 216,640,000.00 元。

（二）本次转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20 天台债”本次共计回售 216,640,000.00 元，本金兑付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非新发债券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转售，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转售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核查

根据《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未作出不允许“20 天台债”债券转售的相关承诺、约定。

综上，“20 天台债”本次转售符合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

恒泰长财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联系人：叶楠

联系电话：15590046010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转售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